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5号

罪犯熊建，男，1985年7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2525198507153335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滨湖二里205号5A10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苏118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熊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追缴退赃人民币450.75万元发还二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6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过高，2024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熊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追缴退赃人民币450.75万元共履行2500元，有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1182执451号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9449823440199022）。罪犯熊建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